

东莞市第十高级中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 c 栋宿舍防水补漏和油漆翻新工程预算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东莞市第十高级中学 地址：沙田镇环湖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：18929121199 联系人：梁老师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. 技术负责人须为二级（含）以上造价工程师，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职称； 2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 3. 与本项目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是本校学生 c 栋宿舍防水补漏和油漆翻新（总投资以造价结果为准），需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确保成果规范、准确、合法合规。 2. 服务内容：编制工程量清单、编制招标控制价（最高投标限价）、出具成果文件、配合成果审核、提供相关造价咨询答疑、按要求归档资料。 3. 服务要求：成果文件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工程造价规范、计价依据、定额标准，数据真实准确，无错漏项；严格按照约定时限提交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，成果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需送达采购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5 个工作日内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1.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时间、质量要求完成服务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 3. 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项的 0.5% 违约金。 4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

		除合同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